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-5565
承辦人：王姝云
電話：02-2397-9298#527
E-Mail：sue1205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1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14001263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114D002307_1_11153327149.pdf、114D002307_2_11153327149.pdf、
114D002307_3_11153327149.pdf）

主旨：有關114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相關事宜一案，請查照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考選部114年3月5日選高二字第1140000805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各機關如有職務臨時出缺或預估之職缺，擬列入本項考試增列需用名額者，請於本（114）年5月16日（星期五）前至本總處公務人員人事服務網（eCPA）（<https://ecpa.dgpa.gov.tw/>應用系統/進入應用系統/D0：考試職缺填報及錄取人員分配系統），上網填報考試職缺，本總處將依101年11月6日會商結論辦理增列職缺審核作業。
- 三、另依「公務人員任用法」第10條及「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」第9條規定略以，自考選部舉行考試之日（本項考試訂於本年7月4日至8日舉行）起至是項考試榜示後錄取人員分配完竣前，凡設有考試類科者，均暫緩受理各機關自行遴用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合格人員申請案。

臺北市政府 1140311



AAAA1140110815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[含行政院秘書長，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]、行政院直屬三級機關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副本：考選部、銓敘部(含附件)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綜合規劃處(含附件)、人事資訊處(含附件)、人事室(含附件)

電文
交換章
2025/03/11 15:44:39

裝

訂

線

28